

# 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提低”之道\*

——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途径研究

李 炜 王 卡

**提 要：**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使其成为中等收入群体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本文综合讨论了学界关于低收入群体的划分标准，并利用2021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数据描述了低收入家庭的人口规模及城乡、年龄、教育、就业结构等特征，提出了“提低”“扩中”的三条政策路径。基于对不同政策路径下低收入群体的具体分析，本文提出了各目标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相应政策建议。

**关键词：**低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橄榄型社会 提低扩中 社会政策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新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则是实现这一战略任务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于2021年10月在《求是》杂志发表的《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文中，针对“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出“抓住重点，精准施策，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并具体阐述了扶助高校毕业生、进城农民工等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举措。2021年11

---

\* 本研究使用数据全部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2021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该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执行，项目主持人为陈光金、李炜。作者感谢上述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数据协助，内容由作者自行负责。本研究还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质量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16ZDA079，主持人：陈光金）、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后小康社会’重大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1SHXB04，主持人：李炜）、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指标综合集成实验室”（主持人：李炜）等项目的资助，特此感谢。

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也提出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的导向是“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由此形成了“调高”“扩中”“提低”的收入分配调节政策体系，其中提升低收入者收入，使其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

诸多研究表明，相比于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我国当前低收入群体的人口规模仍是最大的，其构成也甚为多元。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该群体的社会经济特征，测算其规模，才能有针对性地施用差异性政策工具。

## 一、关于低收入群体的相关研究评述

当前关于我国低收入群体的研究数量众多，基本围绕着低收入群体的划分标准及规模、群体特征、增收障碍、“提低”策略等几个方面展开。

就低收入群体划分标准及规模而言，专门探讨的研究并不多见，但可以从众多涉及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的研究中提炼出来。这些划分标准十分多元。如李春玲（2022）参考世界银行日人均收入2—10美元的标准，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数据估算出2019年我国低收入群体的比重为50.3%，若加上日人均收入2美元以下的经济困难群体，则比例合计为64.6%。刘世锦等（2022）使用的是2018年国家统计局对中等收入群体划分的绝对标准，即中国典型三口之家年收入在10万—50万元之间（2018年价格），将我国居民划入低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并以“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估算出我国2018年低收入群体（即家庭年收入0—10万元）的比重为72.4%。李培林和崔岩（2020）采用了相对收入标准，分别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75%和200%作为中等收入的下界和上界，也就是将收入在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75%以下的人群视为低收入群体，并据“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数据测算出2015年我国低收入群体的占比约为39.7%。综上可知，研究者在低收入群体的划分标准上见仁见智，口径有绝对收入和相对收入之分，视角有国际和国内之别，因此各研究估算出的低收入群体在人口总量中的占比也差异甚大。

在低收入群体特征的议题上，几乎所有研究都将农村居民特别是以务农为主要生计的农村人口视为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人群（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其他社会救助的对象）、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和存在贫困风险的人群以及城镇非稳定就业群体是低收入群体的主要组成部分（杨立雄，2021；何文炯、王中汉，2022）。农民工群体或进城务工人员也被不少研究者归为低收入群体（王智勇，2022；蔡昉，2022；范恒山，2022）。刘世锦等（2022）根据CHIP调查数据对低收入群体做了更为细致的刻画，发现低收入群体的主体是农村居民，主要集中于中西部地区；其家庭规模偏大、劳动参与率虽高但抚养负担重，就业者多从事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家庭总收入中的转移性收入比重高、财产性收入比重低；其家庭成员的受教育程度偏低。

既有研究对低收入群体增收障碍的生成机理达成了一定共识，其主要观点集中于“缺能与缺权”（黄祖辉、张淑萍，2022），即人力资本不足和致富机会不平等。前者指低收入群体普遍缺乏人力资本，表现为受教育程度低、技能有限、资金不足、获得信息的渠道不畅（王智勇，2022）；后者指城乡之间财产性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导致收入差距过大，使低收入群体难以获得更多的财产收益（李实、詹鹏，2021）。

“提低”策略涉及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蔡昉（2021，2022）提出以提升社会性流动、加大城镇化带动共同富裕的路径。吴舒钰（2021）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国际比较视角出发，提出为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增加对困难群体的转移支付等政策建议。李春玲（2022）则聚焦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出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培养农村脱贫人口迈向中等收入行列，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持续提升养老保障水平，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等措施。

随着共同富裕政策理念的倡导，当前国内关于低收入群体的研究逐渐深入，“提低”策略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对低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不一，对群体规模估测差异较大，对低收入群体构成的多元性分析不足，从而使“提低”政策的目标群体识别不够精准。因此，本文将从我国当前低收入群体规模测算、群体特征分析和“提低”政策路径等方面展开研究。

## 二、低收入群体划分标准及人口规模估测

要实现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的目标，首先要测算出该群体在我国人口中的规模和占比，但如前所述，目前低收入群体的划分标准并不统一。不同的划分标准具有不同的区分度，在对收入群体进行分类时应采用与政策相契合的区分度。笔者认为，在实现共同富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议题背景中，低收入群体的划分原则应该符合我国尚未形成居民收入“橄榄型分配格局”的现状，即从群体比重上看，应该是低收入群体 > 中等收入群体 > 高收入群体。基于这一认识，笔者在此综述学界目前对低收入群体的主要划分口径，并逐一加以讨论。

标准一：居民家庭收入五等分口径。此标准指国家统计局依据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数据对城乡居民收入进行五等份分组中的最低 20% 收入组。部分学者采用此标准来判定低收入群体（杨立雄，2021）。按此标准，我国城乡居民低收入组 2021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333 元<sup>①</sup>，占总人口的 20%，规模约为 2.83 亿人。

标准二：日人均收支口径。世界银行经济学家布兰科·米兰诺维克和什洛莫·伊茨哈克（Milanovic & Yitzhaki，2022）根据世界银行的全球多国数据统计分析，提出日人均支出或收入在 2—9.9 美元区间者为低收入群体，10—100 美元区间为中等收入群体，此标准为国内诸多研究者所采纳。根据这一口径，按目前美元对人民币的购买力平价（PPP）为 4.18 转换，即日人均收入在 8.36 元—41.38 元区间，即年收入在 3051 元—15104 元区间，落在 2021 年我国居民收入五等份分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均值范围内（分别为 8333 元和 18446 元），用内插法求得其占比应在 25% 上下，其规模大约 3.53 亿人。

标准三：收入中位数区间口径。将家庭人均收入中位数的 75%—200% 作为划分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收入在中位数 75% 之下的群体自然就被归为低收入群体（王朝阳、李梦凡，2013）。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

---

<sup>①</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1 年全国居民按收入五等份分组的收入情况”，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五等份分组分别为：低收入组，8333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18446 元；中间收入组，29053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44949 元；高收入组，85836 元。<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2022 年 10 月 5 日访问。

出情况》，当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29975 元<sup>①</sup>，其 75% 约为 22481 元，略低于居民收入五等分分组的中间收入组的均值（29053 元），用内插法求得其占比约为 46.4%，其人口规模大约为 6.55 亿人。

标准四：国际收入中位数区间口径。以世界各国当年人均收入中位数的 67%—200% 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线，相应其中位数 67% 以下区间则为低收入群体。根据杨修娜、卓贤（2019）测算的 2020 年世界各国人均收入中位数的 67% 为 8503 美元，以购买力平价折算相当于人民币 35542 元。这一口径已经进入了我国居民家庭收入五等份分组的中间收入组与中间偏上收入组均值之间（分别为 29053 元和 44949 元），用内插法求得其占比约 63.3%，其人口规模大约为 8.94 亿人。

标准五：家庭年收入口径。此标准源于国家统计局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测算：“以中国典型的三口之家年收入在 10 万元—50 万元之间的，已经有 4 亿多人，约 1.4 亿个家庭”<sup>②</sup>，并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等收入群体”的名词解释中。因此，家庭年收入低于 10 万元，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8167 元为低收入群体<sup>③</sup>。该收入水平与标准四接近，同样落入我国居民家庭收入五等分分组的中间收入组与中间偏上收入组均值之间，用内插法求得其占比约 67.9%，人口规模约为 9.61 亿人。

此外，社会保障研究领域还采用了“城乡低收入家庭/群体”概念，主要是指我国各级政府根据当地低保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所划定的接受社会救助的家庭/群体，通常由各地民政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分类标准并予以认定。但这一标准覆盖的群体在全国大约有数千万人，本文在此不进行讨论。

根据上述五个不同的划分标准，低收入群体的人口比重从 20% 到近 70%，人口规模自不足 3 亿到 9 亿多，差异巨大。由标准一（即居民家庭收入五等分口径）的划分结果推演，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则已达到人口的 60%（即中间偏下、中间收入、中间偏上三个收入组占比合计），低、高收入群体又各占 20%，“中间大、两头小”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2021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国家统计局网站，1 月 17 日（[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201/t20220117\\_1826442.html](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201/t20220117_1826442.html)）。

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国家统计局局长就 2018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国家统计局网站，1 月 21 日（[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1901/t20190122\\_1764777.html](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1901/t20190122_1764777.html)）。

③ 根据“七普”数据，我国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是 2.62 人， $100000/2.62 \approx 38167$ 。

的橄榄型收入格局在任何时候都是成立的，显然不符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所讨论的情形。标准二（即日人均收支口径）与标准一类似，依然存在低收入群体占比过低，导致中等收入及高收入群体合计占人口大多数（3/4）的问题。标准三和标准四都是采用中位数的相对收入划分法，其划分结果虽然满足了低收入群体比重较高（占比接近50%和超过60%）的条件，但也存在缺陷。这两种标准下的收入低、中、高分组，只依据收入中位数的区间结构，不对应现实收入。若进行长期的收入分布比较，则难以施用此类相对标准来评估经济增益的效应。譬如20年后我国居民收入普遍提升，大部分居民进入到中等乃至高收入行列，即全社会收入分布曲线整体大幅右移，但只要收入分布形态不发生大的变化，以收入中位数的67%或75%划分依然有大比例的“低收入”群体；同样如果以此方式比较30年前的居民收入分布格局，当时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可能与现今无甚差异。相比各项标准，标准五（即家庭年收入10万元以下）对低收入群体比重的测算结果与标准四相近，符合低收入群体占比最高的条件，又依据绝对收入标准，在当前界定低收入群体的各标准中相对更合理。

### 三、低收入家庭的区域分布及结构特征分析

由于目前居民收入低中高群体的划分均依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来测算，因此描述低收入群体的人口特征首先要以低收入家庭为分析单位。本文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2021年开展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21）数据<sup>①</sup>，将国内居民家庭依2020年收入低于10万元、10—50万元、高于50万元标准，分别划分为低收入、中等收入、高收入三个区间。如图1所示，我国当前家庭收入分布呈现出明显的“金字塔形”，其中低、中、高收入家庭占比分别为63.4%、34.2%和2.4%。这一划分结果中低收入群体的占比和上述标准四的测算（63.3%）非常接近，和标准五的测算结果（67.9%）仅差不到5个百分点。

---

<sup>①</sup> “中国状况综合调查”（CSS）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自2005年发起的一项持续性全国抽样调查项目，该调查覆盖了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151个县（市、区）、604个村（居委会）。CSS2021的全国调查家庭样本量为10136，包含了45950位家庭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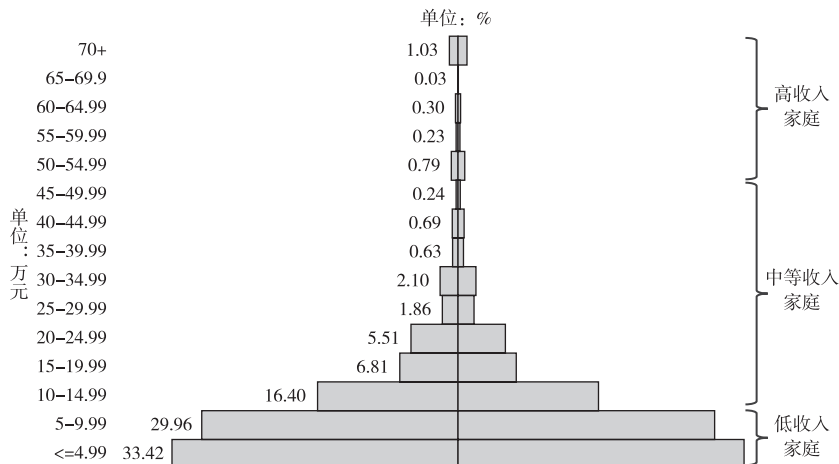


图1 居民家庭收入分组

### （一）低收入家庭的区域和城乡分布

我国低收入家庭在区域分布上存在明显差异。CSS2021 的全国家庭样本被划分为6个行政—地理区域<sup>①</sup>，从图2可以看出，东北地区的低收入家庭占比最高，为79.1%，其次为西北和西南地区，分别为73.3%和70.1%，均明显高于全国低收入家庭占比63.5%这一平均水平。华北、华中南地区的低中高收入家庭的占比与全国水平类似，华东地区的低收入家庭占比最低（50.3%）。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低收入群体的占比多寡与区域间经济发达程度和城乡贫富差距有密切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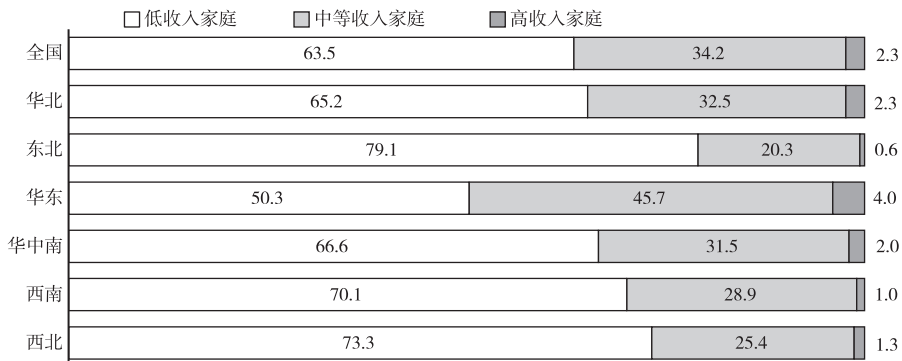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的区域分布（单位：%）

<sup>①</sup> 这6大区域具体包含的省级行政区为华北（京、津、冀、晋、蒙）、东北（黑、吉、辽）、华东（鲁、皖、苏、浙、沪、闽）、华中南（豫、鄂、湘、赣、粤、桂、琼）、西南（云、贵、川、渝、藏）、西北（陕、甘、青、宁、新）。

由于目前我国城镇化率接近64%，故低收入家庭主要居住在城镇地区，占比约57.7%，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占42.3%。不过，农村地区的低收入家庭比重远远高于城镇地区，前者有77.8%的家庭处于低收入状态，后者达56.0%。图3显示，在不同地区，农村的低收入群体都比城镇更集中。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全国各地区间分城乡低收入家庭的比重并非一致。东北地区的低收入家庭不仅高度集中于农村（87.3%），也同样集中于城镇（74.9%）；西北地区也类似，农村和城镇的低收入家庭占比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华北地区的低收入家庭凸显于农村（83.5%），但城镇的低收入家庭占比（58.2%）却近于全国平均水平；华东地区的状况最好，农村和城镇家庭中低收入家庭占比都是全国最低的。因此，固然农村地区的低收入家庭集中度甚高，但东北、西北等地的城镇地区低收入家庭的高占比也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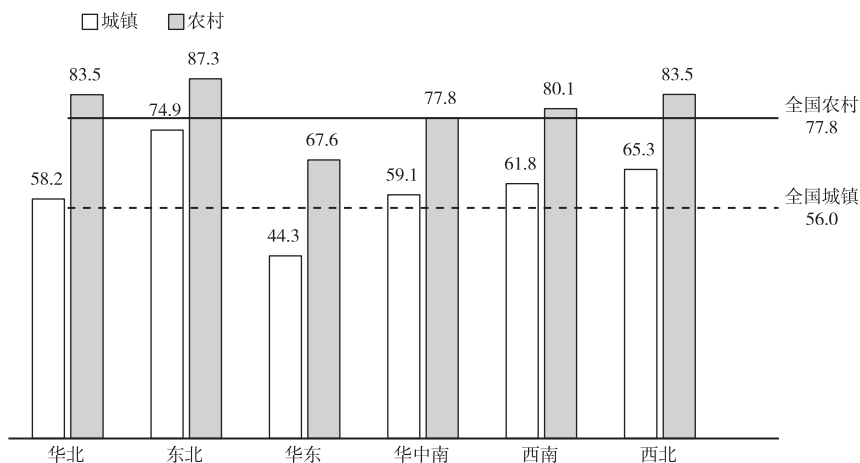


图3 分地区分城乡低收入家庭占比（单位：%）

## （二）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年龄结构

低收入家庭的生存困境还体现在劳动力短缺和抚养负担过重。从家庭人口的年龄结构来看，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6.9%）高于中等收入（13.4%）和高收入家庭（12.7%）；成年劳动年龄人口（18—59岁人口）占比却低于中、高收入家庭；因此抚养比也明显高于中、高收入家庭，即在低收入家庭中，一位劳动年龄人口平均供养0.64位未成年人和老人，而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则分别为0.55人、0.53人（见表1）。低收入家庭的人口年龄结构成为约束其经济收益的原因之一。



表 1 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成员年龄结构及抚养比

	未成年 (%)	老年人 (%)	劳动年龄人口 (%)	抚养比 (人)	未成年人抚养比 (人)	老年抚养比 (人)
低收入家庭	22.0	16.9	61.1	.64	.36	.28
中等收入家庭	22.1	13.4	64.5	.55	.34	.21
高收入家庭	21.8	12.7	65.5	.53	.33	.19
总计	22.0	15.8	62.2	.61	.35	.25

### (三) 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就业结构

低收入家庭的劳动年龄人口在经济活动方面也存在劣势。从家庭就业结构来看,除了被抚养的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成年人中无业者的比例占到 13.3%,高于中、高收入家庭 4—5 个百分点;低收入家庭中的就业人口有 20.5% 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分别是中等收入家庭和高收入家庭的 2 倍、3.25 倍,从事非农工作的人在三种家庭中占比最低,为 35.8% (见图 4)。这说明无业者和务农者较多是低收入家庭缺乏收入来源和收入偏低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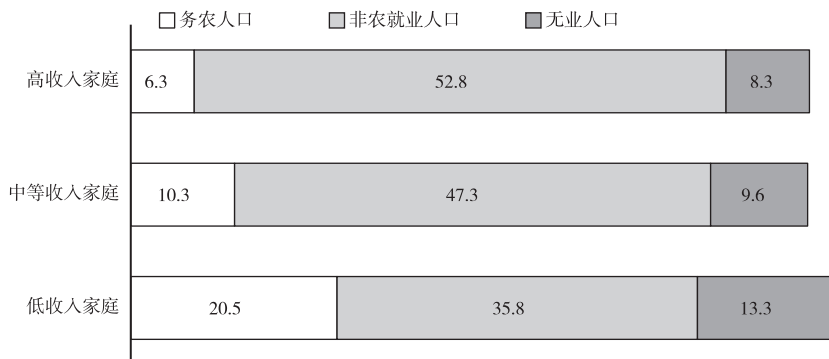


图 4 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成员就业结构 (单位:%)

### (四) 低收入家庭成员教育结构

低收入家庭的人力资本明显处于劣势。和中、高收入家庭相比,低收入家庭成员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其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占比为 71.6%,高出中等收入家庭 13.7 个百分点,高出高收入家庭 24.1 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者占比为 12.5%,分别低于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 10.9 和 23.1 个百分点。这也进一步说明低收入家庭人力资本的匮乏 (见图 5)。

多元统计分析可以进一步探究上述家庭所处的城乡地区、家庭成员的年龄结构、就业结构、人力资本构成等四类因素对低收入家庭成为中、高收入家庭可能性的净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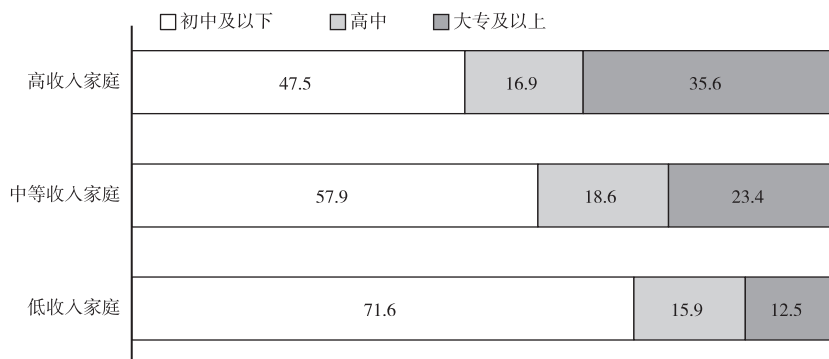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成员教育程度（单位：%）

应。具体分析方法如下：以是否是中等或高收入收入家庭为因变量（将低收入家庭编码为0，中等和高收入家庭编码为1），分别以城乡属性、家庭成员中60岁及以上年龄人口的人数、家庭中无业人数、务农人数、非农就业人数、人均受教育年为自变量，采用二元logistic回归来考察各自变量对因变量的效应。统计分析结果表明，若家庭居于城镇，回归系数为0.671，这意味着在回归方程中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其成为中、高收入家庭而非低收入家庭的发生比是农村家庭的1.956倍（ $e^{0.671} \approx 1.956$ ），即发生比增大了95.6%。家中60岁以上老年人数量没有显著影响。家庭中每增加一位无业人口和务农人口，该家庭成为中、高收入类型而非低收入类型的发生比就会分别下降14.8%（ $1 - e^{-0.16} \approx 0.148$ ）和11.9%（ $1 - e^{-0.127} \approx 0.119$ ）；而家庭中的非农就业人数每增加1位，则成为中、高收入类型的发生比就会上升45.1%（ $e^{0.372} - 1 \approx 0.451$ ）。家庭成员的人力资本也是脱离低收入家庭转进中、高收入家庭的重要因素，家庭成员的人均受教育年每增加1年，则该家庭成为中、高收入类型的发生比亦会提升13.7%（ $e^{0.128} - 1 \approx 0.137$ ）（见表2）。综上所述，城乡属性、家庭成员的就业结构、家庭中的人力资本状况都是影响家庭收入类型的重要因素。

表2 影响家庭收入类型的因素的logistic回归模型

	B	标准误	Wald卡方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城乡属性（农村=0）	.671	.058	135.314	1	.000	1.956
家庭60岁以上人数	-.005	.029	.027	1	.871	.995
家庭无业人数	-.160	.033	23.525	1	.000	.852
家庭务农人数	-.127	.030	17.588	1	.000	.881
家庭非农人数	.372	.020	351.804	1	.000	1.451
家庭人均受教育年限	.128	.009	204.150	1	.000	1.137

续表

	B	标准误	Wald 卡方	自由度	显著性	Exp (B)
常量	-1.408	.134	111.081	1	.000	.245
-2loglikelihood: 11309.921		考克斯—斯奈尔 R <sup>2</sup> = .130		内瓦尔科 R <sup>2</sup> = .178		
因变量: 家庭收入分组 (0 = 低收入, 1 = 中—高收入); N = 9629						

对上述多元统计分析进一步采用多重对应分析 (Multiple Correspondence Analysis), 可以更加直观地以维度图的方式来察知上述各影响变量与家庭收入分组之间的关系。在图 6 中, 家庭收入分组、城乡属性、家庭成员的就业结构和受教育程度四个变量按照卡方关联度被归结到 2 个维度的 4 个区间中: 左上角象限中, 中、高等收入家庭、教育程度为高中和大专及以上学历、非农就业之间高度关联; 右上角象限中, 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务农、无业归为一类; 右下角象限低收入家庭自成一类, 但和乡村属性的关系最近; 左下角象限中城镇属性自成一类, 但和中、高等收入家庭关系最近。如果看各要素在维度 1 上的投影, 更可以明确区分出, 中、高等收入家庭、城镇居住、非农就业、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这一系列属性在一侧, 而低收入家庭、无业或务农、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乡村居住这一系列属性在另一侧。该结果形象地展示了低收入家庭与农村生活、低人力资本、从事农业或无业之间的高度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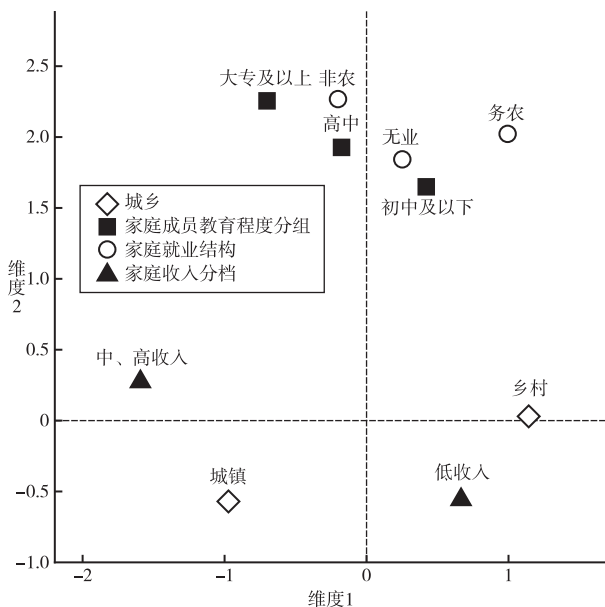


图 6 城乡属性、就业结构、受教育程度与家庭收入分组的多重对应分析

## （五）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构成

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来源主要集中于劳动报酬收入、务农收入和社保收入，缺乏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表3对比了低、中、高收入三类家庭的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劳动报酬<sup>①</sup>是低收入家庭的第一大来源，有72.7%的低收入家庭有此项收入；其次为农业经营纯收入（占35.1%）、社保收入（占25.6%）、政府生产经营补贴政策扶持收入<sup>②</sup>（占13.5%）。和中等收入、高收入家庭相比，享有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占比甚低。如有经商办厂净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占比仅为3.2%，而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的同项占比分别是其2.84倍和11.38倍；有房屋土地的租售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占比为7.3%，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的同项占比分别是其1.89倍和3.25倍；理财收入的差距则更大，拥有此项的低收入家庭占比为2.7%，而中等和高收入家庭的同项占比是其4.30倍和15.78倍。

表3 不同收入分组家庭的收入来源 (单位:%)

收入来源	低收入	中等收入	高收入
劳动报酬收入	72.7	91.7	82.2
农业经营纯收入	35.1	18.4	6.7
经商办厂净收入	3.2	9.1	36.4
出售出租房屋土地收入	7.3	13.8	23.7
金融投资理财收入	2.7	11.6	42.6
社保收入	25.6	24.8	26.4
社会救助收入	8.7	3.1	.5
政府生产经营补贴政策扶持收入	13.5	6.8	4.3
居村委会福利收入	2.9	4.1	6.7
赡养收入	.4	.2	0
其他收入	24.0	20.9	23.3

家庭收入来源的数额构成也反映出低收入家庭对劳动收入、务农收入和转移性收入<sup>③</sup>的依赖。CSS调查中的低、中、高收入家庭的户均年收入分别为44894元、171499元和838649元，在低收入家庭中劳动收入、务农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三者的数额占比分别为62.7%、15.4%和17.2%，合计达到95.3%；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

① 在CSS调查中劳动报酬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及各类劳务收入。

② 在CSS调查中政府生产经营补贴政策扶持收入包括种粮补贴、农资补贴、农机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

③ 此处将社保收入、社会救助收入、政府生产经营补贴政策扶持收入、居村委会福利收入合计为转移性收入。

收入的数额仅占到4.2%，和中、高收入家庭的此二项占比合计9.5%和35.8%相比差距悬殊（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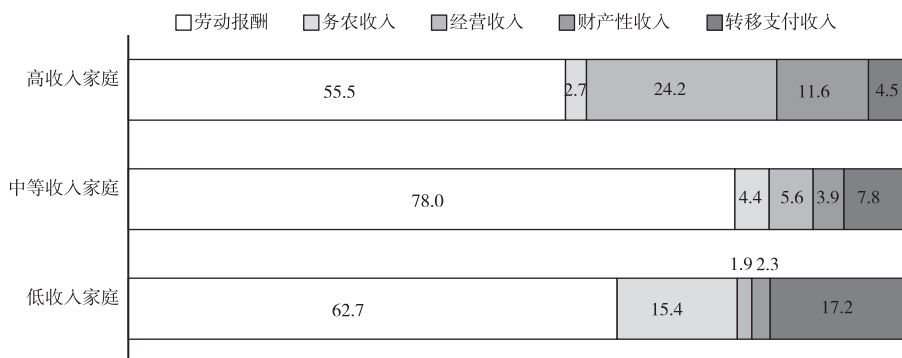


图7 不同收入家庭的收入数额构成（单位：%）

综上所述，我国当前低收入家庭占全国家庭比重接近2/3，人口规模巨大，至少有9亿人口；农村地区有近八成的家庭处于低收入层级，东北、西北等地的城镇地区的低收入家庭的集中度也比较突出。低收入家庭年龄结构偏高，增加了其抚养负担；务农人口和无业人口明显高于平均水平，收入偏低且不稳定的状况明显；教育程度明显偏低，人力资本上处于劣势；家庭收入也以务工劳动收入、农业收入和社保等转移收入为主，极度缺乏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 四、“提低”“扩中”的途径分析

对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战略部署：“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从政策角度来看，“扩中”的路径无非三条。其一，新增就业人员步入劳动力市场直接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这一路径可以简称为“直接扩中路径”，目标群体主

要是各类毕业生。其二，通过低收入群体的人力资本和分配资源的提升，使其收入达到中等收入水平。此路径可称为“向上流动扩中路径”，目标群体是在业的低收入者，如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其三，通过二次分配、三次分配对低收入群体转移支付，使其收入达到中等收入水平，这一路径可简称为“再分配路径”，其目标群体是低收入群体中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员。这三种政策路径的目标群体各有差异，需要进一步分析对应的低收入群体的规模、特征和“提低”措施的针对性。

### （一）直接扩中路径

新增就业人员是指新参与就业经济活动实现就业获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在我国新增就业人口主要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年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约为1300万人，其中包括每年800余万的高校毕业生。<sup>①</sup>新增就业人员成为中等收入群体，是扩中最为直接的方式，其中初次毕业的学生若能由无收入状态直接获得具有中等收入的职业岗位，无疑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最理想的方式。

CSS2021数据中没有直接区分新增就业人员的信息，但可以构建与之相类似的“新增就业人员同龄群体”，作为考察新增就业人员状况的参考信息。笔者将高中学历且年龄为19—22岁者、大专学历且年龄为21—24岁者、大学本科学历且年龄为22—25岁者（即各类学校毕业3年内的人员）视为与新增就业人员同龄的群体。通过表4可以看出他们中的90.0%都接受过高等教育；46.6%的人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等白领职工，33.0%的人是商业服务业人员和工人等蓝领职工，务农者仅占3.6%；87.3%为城镇居民。这一群体的年收入接近7万元，只要具有高中教育程度，其收入都远远超过了低收入群体的上限值（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38167元）。

表4 新增就业同龄群体与全样本的人口特征及收入比较 （单位：%、元）

	分类	新增就业人员同龄群体	全样本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3.9	53.8
	高中	6.0	19.9
	大专及以上	90.0	26.2
	小计	100.0	100.0

<sup>①</sup> 数据来源：新华社，2022，《夯实民生之本 增进民生福祉——“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新时代就业和社会保障成就》，新华网，8月25日（[http://www.news.cn/2022-08/25/c\\_1128948184.htm](http://www.news.cn/2022-08/25/c_1128948184.htm)）。

续表

	分类	新增就业人员同龄群体	全样本
就业状况 (%)	白领	46.6	17.3
	蓝领	33.0	36.6
	农民	3.6	20.8
	无业	16.8	25.3
	小计	100.0	100.0
城乡居住地 (%)	农村	12.7	34.2
	城镇	87.3	65.8
	小计	100.0	100.0
个人年收入 (元)	初中及以下	19757.8	28129.4
	高中	43623.0	49414.2
	大专及以上	72942.6	69838.1
	小计	69115.9	43279.9

这些分析说明,当前正常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基本可以直接算入中等收入群体。对他们而言,只要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就业,凭借优势人力资本获得享有中等收入的职位并非难事。每年800余万的高校毕业生即使保持80%的就业率,也可增加600余万的中等收入者。但也要注意,这些与新增就业人员同龄的群体中,依然有16.8%的人处于无业状态,依然存在就业不充分的现象。因此对高校毕业生群体扩中路径的侧重点是在教育领域加大学校教育与社会需求的对接和转换,使大学生成为学有专长、学有所用的人才;在就业领域要加大就业信息和就业服务供给,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拓宽就业渠道,帮助他们尽快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 (二) 向上流动扩中路径

此路径实质上是指低收入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中通过改变目前职业地位实现向上流动而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这一路径涉及低收入群体中的无业者获得就业岗位、农业劳动者向上流动至非农就业者、非农就业中蓝领劳动者升为白领劳动者的系列地位迁跃。从图8中可以看出,低收入群体的人均年收入大约25059元,略高于总体中无业者和农民的年收入(分别为21636元和19801元),但与中等收入群体的低限38167元距离甚远,而总体中蓝领劳动者的年收入则已进入了中等收入群体的队列,达到了54725元,分别是无业者和农业劳动者的收入的2.5和2.8倍之多。因此,对于低收入者而言,只有从无业者、农业劳动者至少跃迁到蓝领劳动者职业地位,

才可能摘掉低收入者的帽子。我国 2021 年 7.46 亿就业人口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约有 1.7 亿，农业劳动者应该是当前在业群体中规模最大的低收入群体。由于农业经营的比较收益远远低于非农产业，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升主要应走职业非农化的道路，而这一途径主要是由传统农民职业流动为农民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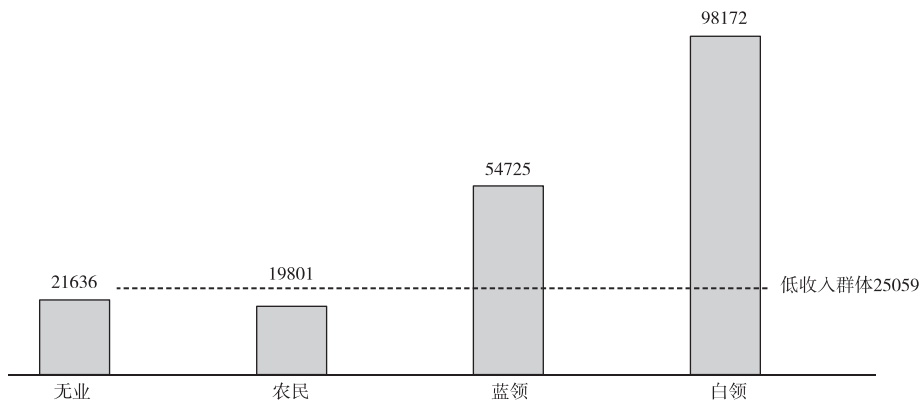


图 8 低收入群体年人均收入与总体不同就业类型收入比较 (单位: 元)

农民工是我国蓝领劳动者中的主要群体，也是中等收入群体中规模最大的职业群体。据国家统计局资料，目前我国的农民工规模大致为 2.9 亿，年人均收入为 53184 元<sup>①</sup>；据 CSS2021 数据计算，农民工在非农就业者的中等收入群体中占比为 55.6%，在蓝领职工中的占比 72.0%（见图 9），人均收入为 55065 元，与前述蓝领劳动者的年收入大致相当，也与国家统计局的农民工收入数据甚为接近。因此，提升农业劳动者收入的首要举措就是继续推动城镇化，将农业劳动者转移到城镇非农就业领域，扩大农民工或蓝领劳动者群体规模，从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为此，公共政策上需加快推进面向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向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公租房、廉租房等住房保障的力度，解决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城市上学难、升学难、高考难的痛楚，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可随人员流动的政策，让进城务工人员和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就业、落户、安居、教育、医疗、养老等保障。

此外，第一产业也须在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引导下，向二、三产业延伸转化，大力发展立体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农业电商等新型农

<sup>①</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4 月 29 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4/t20220429\\_1830126.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4/t20220429_1830126.html))。



业经营模式，以产业转型带动现有农业劳动者的收入增长。鉴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缺乏财产性收入，还应激活乡村存量资源，进一步深化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三块地”的改革，扩大农村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财产收益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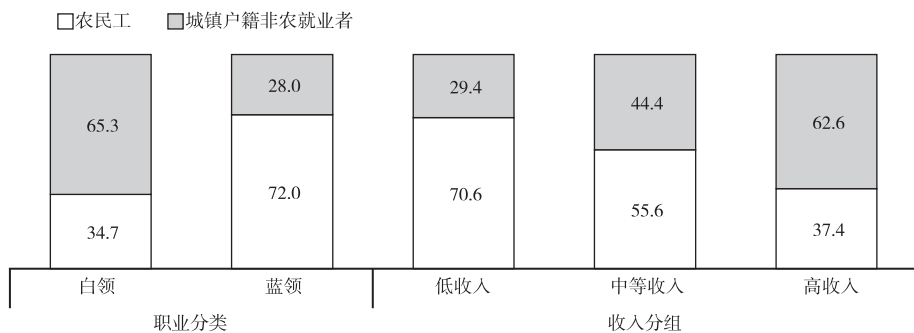


图9 职业和收入群体中的农民工占比 (单位:%)

### (三) 再分配扩中路径

再分配扩中路径主要针对缺乏劳动能力处于劳动力市场之外的低收入人群。CSS2021 数据显示，当前我国低收入家庭中尚有 17.4% 的人口未能进入劳动力市场，其中包括 13.3% 的成年无业人口和 4.1% 的退休人员，估算其规模也在 1.5 亿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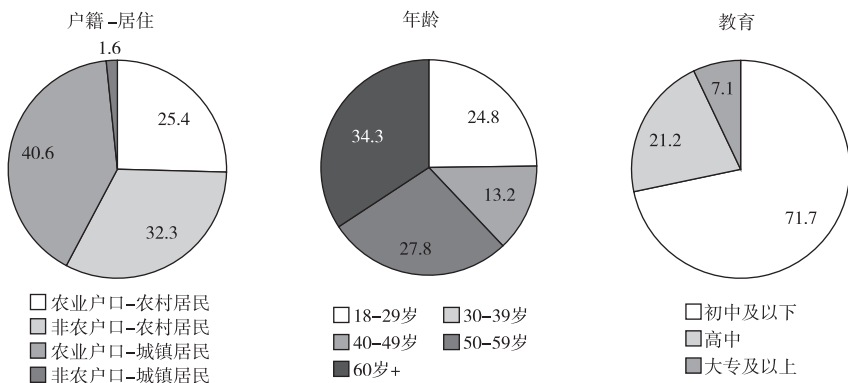


图10 低收入无业群体的人群特征 (单位:%)

CSS2021 数据显示，低收入无业群体有五个特征：其一，老龄人口占比偏高。该群体平均年龄为 51.2 岁，明显高于调查样本的总体 43 岁的平均年龄。其中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34.3%。其二，教育程度偏低。其平均受教育年为 8.48 年，低于调查样本的总体 10.33 年的平均值，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占比高达 71.7%，高

出总体比例 17.9 个百分点。其三，主要为农村常住人口。低收入无业群体居住在城镇地区的比例为 42.2%（其中包括 40.6% 的非农户籍人口和 1.6% 的农业户籍人口），而农村居民占比为 57.7%（包括 25.4% 的农业户籍人口和 32.3% 的非农业户籍人口）（见图 10）。其四，收入低，收入份额中以转移收入为主，其人均年收入约为 15515 元，高于 2020 年脱贫标准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00 元，但距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甚远，仅为后者收入低限 38167 元的 40.6%。在其收入中转移性收入（含社保收入、生产补贴、社区福利、馈赠收入等）占比 64.7%（见图 11）。其五，缺乏就业能力或就业意愿。这些人员中大部分（39.4%）是因为长期照料家人、料理家务，或因为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病短期修养（23.2%），或因为退休（22.6%），而不能就业。他们之中大约 2/3 没有再就业意愿，难以通过市场机制激励其依靠人力资本增收，故只能以二次分配等转移支付的方式提升他们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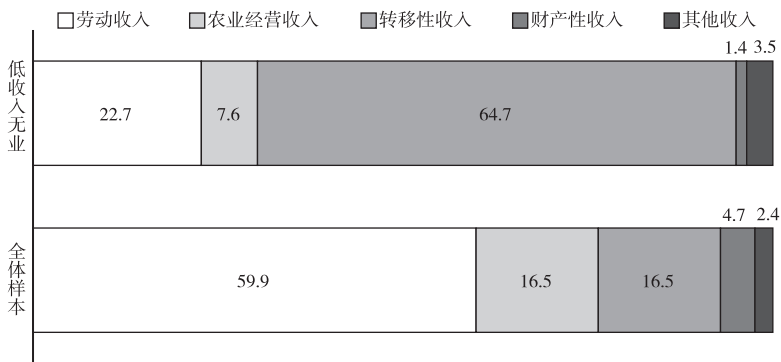


图 11 低收入无业者群体与全样本个人收入构成比较 (单位:%)

然而也要看到，依靠转移支付全面提高低收入家庭中 1.5 亿规模的无业者群体的收入，使之达到中等收入的低限，政府财政每年至少要增投 3.5 万亿元（即中等收入低限人均年收入 38167 元与低收入无业群体的年收入 15515 元的差值乘以 1.5 亿人口）。这一数额相当于当前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支出金额，亦相当于国家财政年收入的 17.4%，这不是政府财政短期内可以实现的，要作为一项长期的社会福利政策来设计。可以考虑在“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加大社会保障的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低保、最低养老金标准，完善困境老年人、困境儿童和重度残疾人的家庭照顾津贴制度，减轻低收入家庭对无业者的抚养压力。

## 参考文献:

- 蔡昉, 2021, 《“人人向上”才是共同富裕》, 《北京日报》11月29日(第14版)。
- 2022, 《改变半截子城镇化让农民工成为新市民》, 《中国乡村发现》第1期。
- 范恒山, 2022, 《以“提低”为抓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浙江日报》3月28日(第6版)。
- 何文炯、王中汉, 2022, 《非稳定就业者能够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吗》,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黄祖辉、张淑萍, 2022, 《中国共同富裕发展的时代背景与“提低”路径》,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李春玲, 2022, 《迈向共同富裕阶段: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成长和政策设计》,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培林、崔岩, 2020, 《我国2008—2019年间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及其经济社会影响》, 《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 李实、詹鹏, 2021, 《为低收入群体创造更多发展机会》, 《中国社会科学报》11月10日(第6版)。
- 刘世锦、王子豪、姜淑佳、赵建翔, 2022, 《实现中等收入群体倍增的潜力、时间与路径研究》, 《管理世界》第8期。
- 王朝阳、李梦凡, 2013, 《极化效应下我国中等收入者群体的发展问题》,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6期。
- 王智勇, 2022, 《发展壮大中等收入群体: 潜在人群与培育对策》, 《国家治理》第3期。
- 吴舒钰, 2021,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国际经验和中国方案》,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第6期。
- 杨立雄, 2021, 《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社会保障评论》第4期。
- 杨修娜、卓贤, 《中等收入者的界定标准与规模估算》, 《发展研究》第1期。
- Milanovic B. & S. Yitzhaki 2002, “Decomposing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Does the World Have a Middle Clas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48 (2).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李炜)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王卡)

责任编辑: 赵晓航